附件1

邵阳市林业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邵阳市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萌17773927857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6.《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由邵阳市林业局局本级（除良种苗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抽查1名）	1、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对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检查	4月-8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邵阳市林业局造林绿化科	是，牵头单位：邵阳市林业局；配合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涉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的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国家林业令第26号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 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第六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3.《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二条：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所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并开展疫情调查；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4.《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检查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5.《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第五条：　…….加强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防治市场，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疫木粉碎物（削片）利用监管方案，实行全过程监管，每季度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管情况．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第十八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	涉木单位、企业、加工厂和个人（抽查1名）	1、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行为； 2、疫区电缆盘、光缆盘和松木包装材料； 3、《植物检疫证书》办理； 4、流通和使用松木及其产品的台账及有关资料等； 5、对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检查	4月-10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邵阳市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是，牵头单位：邵阳市林业局；配合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